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

口試注意事項：

- 口試地點：A 組試場(綜合大樓四樓 IH411)、B 組試場(綜合大樓四樓 IH403)
- 參加口試學生請於所分配時間前 20 分鐘至口試地點(A 組試場前)辦理報到手續。
- 辦理報到手續請攜帶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A 組試場：抽題回答，請先抽題，每人可先準備 3 分鐘後再上台。抽題口試時請先將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口試題目念一次。
- A 組口試時間每人 3 分鐘(2 分半鐘時響鈴一短聲為提示鈴；3 分鐘時響鈴二聲為結束鈴)。
- B 組試場：提問回答/評審提問，由口試委員依不同考生提問問題，再由考生依委員提問問題回答之。
- B 組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(4 分半鐘時響鈴一短聲為提示鈴；5 分鐘時響鈴二聲為結束鈴)。
- ★各組口試每人上場轉換時間非常緊湊，請各位考生依表訂時間準時於報到處報到，並把握各組個人口試上場時間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